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7 号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8月18日、8月20日、11月26日,我部分别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00号)、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05号)、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403号)。此后,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仍未完成上述函件的回复及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2.1条、第2.1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9日